#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
| 场内简称 | 国投丝路 |
| 基金主代码 | 161224 |
| 交易代码 | 1612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8,455,760.9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5年5月6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精选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管理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管理策略。<br>（一）类别资产配置<br>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br>（二）股票投资管理<br>本基金通过对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一带一路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一带一路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br>（三）衍生品投资策略<br>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br>（四）事件驱动策略<br>事件驱动策略：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一带一路主题公司的相关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的事件包括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兼并收购、公司股权变动、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产品研发与上市等等。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管理人将对相关事件进行合理甄别的分析，选择基本面向好的企业进行投资。<br>（五）债券投资管理<br>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凯 | 孟波 |
| | 联系电话 | 400-880-6868 | 010-8357467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ubsadic.com | yhzq_tgqz@chinaastock.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6868 | 95561;400-888-8888 |
| 传真 | | 0755-82904048 | 010-665685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ubsadi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063,467.40 | -1,350,129.93 | 96,270,424.04 |
| 本期利润 | -16,382,605.80 | -9,326,821.73 | 105,965,626.5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06 | -0.0258 | 0.162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91% | -0.77% | 23.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50 | 0.0930 | 0.17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5,185,527.48 | 336,587,405.09 | 474,721,746.4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5 | 1.129 | 1.23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77% | 0.91% | 2.58% | 0.48% | -10.35% | 0.43% |
| 过去六个月 | -6.01% | 0.76% | 5.37% | 0.42% | -11.38% | 0.34% |
| 过去一年 | -6.91% | 0.66% | 11.14% | 0.39% | -18.05% | 0.2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3.90% | 1.65% | -1.42% | 1.00% | 15.32% | 0.65% |

注：1、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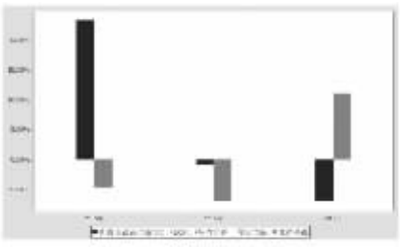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年 | 0.710 | 16,069,037.63 | 4,859,238.64 | 20,928,276.27 | - |
| 2016年 | 0.860 | 28,781,029.20 | 4,925,002.41 | 33,706,031.61 | - |
| 合计 | 1.570 | 44,850,066.83 | 9,784,241.05 | 54,634,307.88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7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68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鹏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4-13 | - | 9 |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发改委综合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狄晓娇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05-20 | - | 8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2011年7月转入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曾任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顺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泽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国投瑞银顺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綦博鹏 | 基金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4-10 | 2017-06-09 | 14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修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对比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新丝路基金自15年初成立至16年末，表现相对优异，但是17年业绩表现相对不好。报告期内，本基金依然坚持固有投资风格。我们的投资风格概括为，通过逆向思维挑选冷门价值股。冷门价值股一般是被市场忽略导致股价低迷，随着股价下跌从而内在价值相对显现的股票。这类股票，进一步下跌空间有限，但是如果有些许利好因素向上弹性更强。这也是新丝路基金之前取得成绩的保证。无论市场风格如何演变，我们将秉持该投资风格和选股思路。因为从较长时间看，该投资策略是十分有效的。

2017年股市特征：市场分化巨大、机构抱团更集中、少数龙头公司股价表现靓丽。"存在即是合理"，但是我们要看重指出，这种情况并不是长久态势、市场风格轮动才是正常状态。第一，我们并不否认龙头公司价值。今年市场表现不错的五粮液、云南白药等公司，新丝路基金自15年持有到17年初，给我们带来了较高的相对收益。之后这些股票股价继续表现，是否被高估、其他股票价值是否更大，就是仁者见仁了。第二，大股票消耗资金更大，随着股价充分反映乐观预期、市场资金相对较紧，股价是否会进一步上涨，我们持谨慎态度。因此，我们始终会坚持"逆向思维挑选冷门价值股"的投资理念静待市场风格变化，因为从较长时间看，该投资策略是十分有效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喜的是，经过各项调控措施，经济企稳回升、沪深300指数稳中有进。忧的是，中国杠杆率维持较高水平、居民加杠杆速度很快。

在市场普遍乐观的同时，我们需要指出一个隐忧：通胀是否会超预期、基准利率是否会被动回升？从百年历史看，当前利率处于历史底部。由于生产率提升、中国参与世界分工输出通缩、油价处于底部等因素，通胀回升乏力，利率迟迟无法实现"均值回归"，从而资产价格维持高位并自我实现（强化价格上涨）。这也是绝大部分参与者的判断。小概率事件是通胀超预期起来或者美国超预期加息，导致央行被动加息，从而刺破中国日益高涨的杠杆。均值回归，可能迟到，但不会缺席。唯一不确定的是，何时发生？我们难以判断。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在2018年淡化择时，重点在选股。两个维度。第一，选取细分行业的翘楚、且未被市场过度关注、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例如，农业、信息安全、细分食品饮料等行业。第二，选股估值相对合理、滞涨板块。例如，房地产、细分制造业等。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0,063,467.4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70,233.45元。

本基金于2017年1月16日以2016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13,813,773.93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47元；本基金于2017年2月16日以2017年1月26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7,114,502.34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4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陈遐迦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5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2,133,222.31 | 33,356,494.45 |
| 结算备付金 | 237,244.56 | 469,791.32 |
| 存出保证金 | 117,824.65 | 88,336.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4,035,678.21 | 172,325,181.96 |
| 其中：股票投资 | 201,093,902.01 | 120,392,067.96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2,941,776.20 | 51,933,114.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30,114,520.18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221,560.78 | 1,132,563.0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84,672.89 | 26,563.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16,830,203.39 | 337,513,450.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775.84 |
| 应付赎回款 | 128,401.72 | 166,081.9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78,975.31 | 431,555.77 |
| 应付托管费 | 46,495.88 | 71,925.9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9,625.39 | 86,468.67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1,113.00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50,064.61 | 160,237.01 |
| 负债合计 | 1,644,675.91 | 926,045.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18,455,760.93 | 298,086,168.85 |
| 未分配利润 | -3,270,233.45 | 38,501,236.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5,185,527.48 | 336,587,405.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6,830,203.39 | 337,513,450.34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基金份额总额218,455,760.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9,600,489.35 | -1,322,490.68 |
| 1.利息收入 | 2,890,094.74 | 4,952,337.5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60,372.93 | 2,056,476.99 |
| 债券利息收入 | 1,034,535.22 | 1,312,226.5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95,186.59 | 1,583,634.0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3,764,792.74 | 1,158,273.5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527,169.59 | -458,958.5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5,095.71 | 295,063.7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72,708.86 | 1,412,168.2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46,073.20 | -7,976,691.8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90,696.37 | 543,590.10 |
| 减：二、费用 | 6,782,116.45 | 8,004,331.05 |
| 1. 管理人报酬 | 4,323,735.58 | 5,811,757.24 |
| 2. 托管费 | 720,622.54 | 968,626.25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485,114.13 | 974,747.56 |
| 5. 利息支出 | 5,444.20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444.20 | - |
| 6. 其他费用 | 247,200.00 | 249,2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382,605.80 | -9,326,821.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382,605.80 | -9,326,821.73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8,086,168.85 | 38,501,236.24 | 336,587,405.0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382,605.80 | -16,382,605.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填列） | -79,630,407.92 | -4,460,587.62 | -84,090,996.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280,523.94 | 3,041,498.35 | 48,322,022.29 |
| 2.基金赎回款 | -124,910,931.86 | -7,502,085.97 | -132,413,017.8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0,928,276.27 | -20,928,276.27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8,455,760.93 | -3,270,233.45 | 215,185,527.4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85,117,249.39 | 89,604,497.03 | 474,721,746.4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326,821.73 | -9,326,821.7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31,080.54 | -8,070,407.45 | -95,101,487.9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1,981,563.47 | 6,487,366.99 | 108,468,930.46 |
| 2.基金赎回款 | -189,012,644.01 | -14,557,774.44 | -203,570,418.4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3,706,031.61 | -33,706,031.6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8,086,168.85 | 38,501,236.24 | 336,587,405.0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2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52,322,041.9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5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52,670,970.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8,928.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17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85,389,154份额于2015年5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1月13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